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左膝挫傷。</p> <p>三、就醫情形：112年11月7日至12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6萬6,733元。</p> <p>五、核定內容： 本件經專業審查，改核1次門診，按健保署公告「112年10、11、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37元，核退1次門診費用1,037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四）健保署112年10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26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相關資料及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說明內容，再經專業審查，認為同一疾病複診，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該署核退1次門診費用，對申請人已屬有利，基於行政救濟不得為更不利之決定，爰維持原核定。</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入院記錄」、「住院病案首頁」、「出院記錄」、「出院診斷證明書」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p> <p>（一）申請人因左膝反復痠痛、乏力3個月於112年11月7日經門診轉住院就醫，經診斷為「1.左膝股骨軟骨剝脫 2.左膝髕骨軟骨軟化症 3.左膝內側半月板後角變形 4.左膝關節積液」，接受「左膝關節鏡檢，關節清理，軟骨剝脫修整微骨折處理、PRP注射術」等治療後，於112年11月12日出院。申請人固主張傷況1天比1天嚴重，左膝乏力云云，惟申請人左膝關節撞傷已3個月，卷附就醫資料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非屬緊急傷病範圍，健保署核退1次門診費用，對申請人已屬從寬。</p> <p>（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核退1次門診費用，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四、申請人主張其因打球不慎撞傷左膝關節，於此次手術之前也有多次</p>

門診治療，但未見好轉，因工作關係，亦無法回臺灣治療，而傷況1天比1天嚴重，左膝乏力，經詳細檢查後，醫師診斷出1.左膝股骨軟骨剝落2.左膝髌骨軟骨軟化症3.左膝內側半月板後角變性4.左膝關節積液，因此住院手術治療，行左膝關節鏡檢、關節清理、軟骨剝脫修整微骨折處理、PRP注射術等，住院5天傷口復原良好出院，出院後仍需休養3個月，須持續復健及回診治療追蹤，以上敘述請重新審核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緊急傷病範圍，予以1次門診費用核退，對申請人已屬從寬，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 五、綜上，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1次門診費用1,037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四、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4226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2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37	3,340	6,575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